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115年度再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。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

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